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617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清中

被　　告　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彰化第一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肆佰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參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肆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胡學海，並經原告聲明由該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其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45,4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止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見司促字卷第7

頁），嗣將之變更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306頁），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先後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設備及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下稱系爭設備及門號），詎被告至民國000年0月間尚積欠245,415元尚未清償（項目、金額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款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5,415元，及其中165,333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原告所提出之文件內容，未見被告公司大小章或被告人員簽章，無從證明原告主張為真正；又原告所提契約資料，其中記載之簽約對象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而非原告，因此原告是否具有當事人適格，亦屬有疑；且原告所提出之文件內容均為定型化契約條款，但其並未證明已提供合理審閱期，其契約無效；此外，原告主張之違約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另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辦系爭設備及門號，迄今積欠如系爭款項尚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中華電信Hinet FTTB專業型資安艦隊專案申請書、IP申請表暨網路技術/管理聯絡人

異動表、整合性契約書、網際資訊網業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中華電信會員條款、加值服務附加方案同意書、查詢欠費清單及繳費通知等影本為證，堪認已就其上開主張為相當之舉證。

（三）關於被告上開答辯內容，爰說明如下：

1.被告雖辯以其係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系爭設備及門號，但本件卻由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其當事人適格已有疑慮等語。惟按公司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有實施訴訟之權能，應以其訴訟事項是否為該分公司業務範圍定之，故法院於具體訴訟應就此事項為調查。如依原告之主張，其屬於該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者，該分公司即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為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中華電信公司關於應收帳款帳務處理及相關訴訟等業務，現均屬於原告之業務範圍等情，有該公司111年1月11日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63頁），足見提起本件訴訟本屬原告之業務範圍，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有當事人適格，故被告上開所辯，即無可採。

2.被告抗辯本件相關契約均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其契約為無效等語。然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之規範目的，在於賦予消費者充分瞭解契約內容之機會，並規範企業經營者不得在未給予消費者審閱契約內容之機會前，限制消費者簽訂契約之時間，以避免乘消費者急迫未及瞭解其依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因此若消費者已有詳細審閱契約之機會，該條之保護目的已達，故消費者於簽約審閱契約條款內容之期間，雖未達規定期間，然企業經營者未有妨礙消費者事先審閱契約之行為，消費者有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且於充分了解後同意與企業經營者成立契約關係，基於其他考量而選擇放棄審閱期間者，法律並無禁止消費者拋棄權利之限制，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尚非不可，

是消費者自不得於事後再以違反審閱期間之規定為由，主張排除契約條款之適用。經查，本件依原告提出之行動寬頻服務契約，其上均有記載「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09、151、220、265、276頁），復有被告公司大小章蓋印於旁，其後被告並使用相系爭設備及門號相當期間。準此，被告既未證明原告有何妨礙被告事先審閱契約之行為，且被告於契約書關於攜回審閱之文字部分已有用印，事後亦有使用電信服務之行為，而同意與原告成立系爭設備及門號之契約，堪認被告已充分瞭解締約內容重要之點，自難認原告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情事，故被告上開所辯，即無可取。

3.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帳單未經被告方面任何人員確認或簽章，純屬其自行印製之文件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所稱系爭款項為真正。惟原告就被告積欠系爭款項乙情，除提出欠費清單及帳單外（見本院卷第41-43頁），尚有多筆繳款通知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89頁），再觀諸上開繳款通知所載費用項目包含月租費、上網使用費及相關代收費用，足以認定被告確有使用系爭設備及門號之事實存在；再參酌原告提出之繳款通知係按月定期性、慣例性結算後所製作之單據，已有相當可信性。至被告僅片面爭執上開文件內容之真實性，卻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實難認其所辯可採，自屬無據。

4.另被告雖辯稱本件尚有違約金過高之處，應予酌減等語。惟依原告所提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及公司證同意書之內容可知，關於未滿租期提前解約金即電信費用補貼款部分，其計算方式均係按未滿租期或約期之日數比例計算（見本院卷第91、133、224頁），可見原告所稱之違約金即補貼款部分，實則為被告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時，因同意綁約一定期間而減免之電信費差額或電信設備優惠價差，故性質上應屬原債權人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依

法即無從加以酌減，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四）綜上，原告就本件主張已提出相當程度之舉證，而被告雖提出前揭抗辯，但經核均難認有據，且其空言否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因此參酌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說明，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已就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負舉證責任，被告所為空言抗辯不足以影響原告之請求，應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5,415元，及其中165,333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8日起（見司促字卷第25-2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呂雅惠

【附表】

編號	設備號碼或行動電話門號	積欠款項（新臺幣）		
		電信費	違約金	合計
1	Y140767	140,754元	（略）	140,754元

（續上頁）

2	0000000000	7,031元	27,050元	34,081元
3	0000000000	7,031元	27,050元	34,081元
4	0000000000	9,582元	25,982元	35,564元
5	0000000000	935元	（略）	935元